(上接A24版)

再生能源和核能并驾齐驱的新时代(资料来源:《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国内资源和环境约束凸显,迫切需要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资源

随着我国重化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臭氧、酸雨等二次污染的状况呈加剧态势。2010年,我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2,268万吨、2,274万吨,位居世界第一,烟粉尘排放量为1,446万吨,均远超出环境承载能力。按照我国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重点区域82%的城市不达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每年出现灰霾污染的天数达100天以上,个别城市甚至超过200天。严重的大气污染,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腐蚀建筑材料,破坏生态环境(数据来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在严峻的环境状况下,绿色发展迫在眉睫。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到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10年各减少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0年各减少10%。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到201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降低17%。我国还承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

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如果2015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比2010年增加约1,200亿立方米,同增加等量热值的煤炭相比,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5.2亿吨、二氧化硫580万吨。

(3)国家改革将全面深化,能源领域逐步对民营资本放开

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深化改革、完善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能源产业由大到强转变,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扩大能源领域投资。

2010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2012年6月,国家能源局颁布《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国能规划〔2012〕179号),进一步明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投资建设跨境、跨区石油和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以多种形式建设石油和天然气支线管道、煤层气、煤制气和页岩气管道、区域性输配管网、液化天然气(LNG)生产装置、天然气储存转运设施等,从事相关仓储和转运服务。同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国家发改委关于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价格〔2012〕1906号),提出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为民营资本参与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创造条件;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非常规天然气生产领域。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运煤干线和煤炭储配体系建设。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013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华信后,开始布局进军天然气板块,受让了上海华信持有的华信天然气100%的股权,作为开展天然气业务的平台,并制定了《天然气业务发展规划》,计划逐步拓展天然气业务板块。根据公司的《天然气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以中东、北美、中美洲、中亚等传统天然气输出地区作为目标气源地,争取与国际知名天然气供应商洽谈建立长期稳定的天然气采购关系;拟争取与国内大型国有能源、电力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从而打通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开展天然气海外转口业务和进口业务;拟逐步介入海外天然气上游资源的开采和开发;拟涉足大型液化天然气接气站和储备库等领域,最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全产业链。

昆仑能源是中石油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业务涵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LNG加工厂和LNG接收站,昆仑能源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从事天然气终端销售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油天然气是昆仑能源控股的从事天然气终端销售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该公司在保持原有的浅层气开发和CNG业务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重点发展LNG业务。

公司未来拟在产业链上游的油气资源获取与开发、产业链中游的运输与存储、产业链下游的分销与利用等方面加大投入,以顺应国家发展低碳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趋势,在清洁能源领域不断深入,最终实现天然气领域的全产业链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本次交易是华信国际实施既定发展战略,进军天然气领域的起点,也是响应国家战略,积极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将是公司迈出进军天然气领域的重要一步。华信国际拟通过本次交易的契机,构建与华油天然气及昆仑能源的长期战略合作,争取在天然气开采、液化、物流和消费终端等方面与之开展全方位合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4年11月14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帝集团向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出售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

2014年11月20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帝集团向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

2014年11月28日,华信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2月15日,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华信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62,150.00	77.88
2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50.00	19.67
3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100.00	2.45
合计		208,200.00	100.00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2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65,958.17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作价8.60亿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控股股东委托贷款(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需要,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向华信天然气提供收购资金。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信国际、华油天然气经审计的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油天然气	华油天然气*19.67%	成交金额	华信国际	占比(注)
资产总额	1,242,396.35	244,379.36	86,000	300,018.54	81.45%
营业收入	399,469.51	78,575.65	–	395,435.73	19.87%
资产净额	388,412.91	76,400.82	86,000	261,881.02	32.84%

注: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对应的财务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值/华信国际相应的财务指标。

由上表可知,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对应的资产总额占华信国际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1.45%,超过50%,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金帝集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卫忠、郑雄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3年5月,上海华信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金帝集团与上海华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海华信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发展前景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华油天然气股权资产使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约8.60亿元,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增加约3.04亿元;以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参考,本次交易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13.86%上升到32.84%(按备考报表计算),非流动资产占比由35.33%上升到49.81%(按备考报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得以提高,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此外,由于公司与华油天然气处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分散行业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昆仑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35.HK),是中石油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中石油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华油天然气背靠实力强大的股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昆仑能源合作的战略机遇与优势,快速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领域,积累行业经营经验,打造专业管理团队,争取在天然气开采、液化、物流和消费终端等方面与之开展全方位合作,最终实现天然气领域的全产业链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0013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收益构成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日		2013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5	0.08
投资收益(万元)	348.29	–168.96	–13.26	4,617.28
利润总额(万元)	8,872.15	6,834.37	4,085.00	6,890.90
净利润(万元)	7,295.09	5,485.39	4,355.16	7,434.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3元/股,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增加4,630.54万元、2,805.90万元和3,079.60万元;公司2014年1–10月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0.01元/股,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减少517.25万元、2,037.78万元和1,809.70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2014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629.64万元所致。未来,随着国家倡导清洁能源的使用,以及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进一步加强,天然气汽车数量将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标的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进一步实施,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将进一步理顺,从而有利于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efc An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曾用中文名称: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华信国际

A股股票代码:002018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3日

住所:安徽省和县乌江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35598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523705040002

组织机构代码:70504000–2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198,856,538元

电话:021–58565335,0555–5962878

传真:021–58565355,0555–5962838

互联网网址:www.huaxingchem.com

电子信箱:002018@huaxingchem.com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销售;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系经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函字〔1998〕8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1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和县农药厂及该厂庆祖森、盛学龙等263名自然人于1998年2月13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8.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为385.50万元,个人股为622.50万元。巢湖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月15日出具"巢会验字〔1998〕0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8.24万元,其中股本1,008.00万元,资本公积0.24万元。

2001年4月20日,和县农药厂经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并经安徽省和县人民政府"和政秘〔2001〕35号"及安徽省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乌政字〔2001〕第71号"文批准,将所持公司的385.50万股股份全部量化予庆祖森、谢平、吴江鹰、李辉、纪祖焕、盛学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仍为1,008.00万元,全部为个人股。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11日出具"秘函〔2003〕181号"对此予以确认。

2001年9月,公司部分股东转让所持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17位自然人。2001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企改函〔2001〕815号"文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1〕第16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以2001年10月31日未分配利润按10:23.73的比例向17位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23,919,840股,同时以每股1.17元的价格向公司17名股东及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发11,000,160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由1,008万股增至4,500万股。2001年12月18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事验字〔2001〕第56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01年12月31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4年6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并于2004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4年7月1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4〕0581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6,500万元。2004年8月3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非流通股	45,000,000	69.23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股	3,000,000	4.6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000	3.08
其他自然人股东	40,000,000	61.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30.77
合计	65,000,000	100.00

公司上市时,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非流通股比例(%)
1	庆祖森	1,315.00	29.22
2	谢平	845.00	18.78
3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67
4	吴江鹰	298.00	6.62
5	纪祖焕	250.00	5.56
6	盛学龙	238.00	5.29
7	李辉	211.00	4.69
8	房淑明	211.00	4.69
9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44
10	周宏	152.00	3.38
11	夏清强	127.00	2.82
12	周玉生	63.00	1.40
13	魏正平	63.00	1.40
14	许全民	59.00	1.31
15	庆珺	42.00	0.93
16	朱海宝	42.00	0.93
17	刘桂华	32.00	0.72
18	李正斌	29.00	0.64
19	庆光平	23.00	0.51
合计		4,50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68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元,募集资金总额1,931,01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955,3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5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3〕第15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1,198,856,538股。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62,849,668	63.63
1. 境内法人持股	728,685,018	60.78
2.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34,164,650	2.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006,870	36.37
三、股份总数	1,198,856,53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2013年5月2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28,685,018	60.78	限售流通股
2	谢平	40,579,471	3.38	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617,975	2.72	无限售流通股
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0,969,920	0.92	无限售流通股
5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7,664,000	0.64	无限售流通股
6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1,134	0.57	无限售流通股
7	昆明盈鑫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6,976	0.48	无限售流通股
8	申银万国–中信–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67,055	0.46	无限售流通股
9	李辉	4,420,004	0.37	无限售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8,890	0.33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847,110,443	70.65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谢平和庆光梅夫妇(合计持股15.51%)变更为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78%)。上海华信的控制关系如下:



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于2009年签署针对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13年签署针对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更名为"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从而通过华信控股、中安联合共同控制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更名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华信后,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4月,孙晔由于个人原因将所持华信控股10%的出资、中安联合1%的出资分别转让予中安联合、苏卫忠。同时,苏卫忠和郑雄斌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苏卫忠和郑雄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461,454	62.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395,084	37.32
股份总数	1,198,856,538	100.00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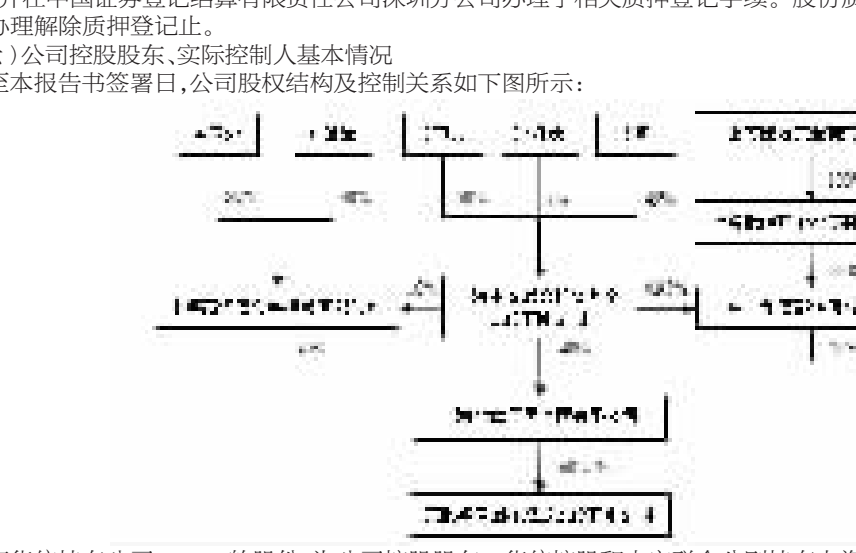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种类
1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28,685,018	60.78	限售流通股
2	谢平	20,289,736	1.69	限售流通股
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66,880	1.38	无限售流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711	1.33	无限售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00,000	1.14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1,553	1.00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991	1.00	无限售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8,673	0.91	无限售流通股
9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77,038	0.87	无限售流通股
1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9,725,561	0.8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850,285,161	70.91	–

注:上海华信因项目建设融资需要于2013年5月2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728,685,018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自2013年5月21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海华信持有公司60.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信控股和中安联合分别持有上海华信40%和4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分别持有华信控股50%、40%的股权,持有中安联合50%、1%的股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从而对华信控股、中安联合实现共同控制。因此,苏卫忠、郑雄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1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2003年2月22日至2033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信控股	300,000.00	40%
中安联合	300,000.00	40%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20%
合计	750,000.00	100%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卫忠先生和郑雄斌先生,其个人简历分别如下:

(1)苏卫忠,男,中国国籍,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华信控股董事局成员、上海华信董事、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信青岛(储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信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常务理事。

(2)郑雄斌,男,中国国籍,1976年1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区域总经理、福建省华信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信控股董事局成员;现任上海华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七)公司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化肥、种子等农资贸易业务。公司着力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国家农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公司产品结构齐全,包括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三大系列100多个产品,主要产品为草甘膦、杀虫单、吡虫啉以及氟虫腈等,是国内重要的杀虫单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是国内草甘膦主要生产商之一。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3年中国农药企业百强榜》,公司位列全国第29位。

2011年至2014年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药	74,801.33	17.42%	77,051.52	19.52%	87,509.53	93.89%	84,139.27	93.52%
农资贸易	331,212.53	77.16%	317,618.67	80.48%	5,697.74	6.11%	5,830.60	6.48%
其他贸易	23,262.67	5.42%						
合计	429,276.53	100.00%	394,670.19	100.00%	93,207.27	100.00%	89,969.87	100.00%

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农药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2013年度,公司继续开展农药业务的同时,拓展了农资贸易业务。2013年度,公司农资贸易中的化肥大单业务收入金额达到311,235.90万元,占据农资贸易总额的97.99%,农资贸易大幅增加造成农药业务占比下降。2014年1–10月,公司新增了其他贸易业务,主要为煤炭和二乙胺化工原料的出口贸易,使得公司农药和农资贸易业务占比均有所下降。

2011年至2014年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药:	74,801.33	100.00%	77,051.52	100.00%	87,509.52	100.00%	84,139.27	100.00%
出口	20,679.54	27.65%	33,795.24	43.86%	36,842.02	42.10%	40,411.19	48.03%
内销	54,121.79	72.35%	43,256.28	56.14%	50,667.50	57.90%	43,728.08	51.97%
农资贸易:	331,212.53	100.00%	317,618.67	100.00%	5,697.74	100.00%	5,830.60	100.00%
内销	331,212.53	100.00%	317,618.67	100.00%	5,697.74	100.00%	5,830.60	100.00%
其他贸易:	23,262.67	100.00%	–	–	–	–	–	–
出口	23,226.93	99.85%	–	–	–	–	–	–
内销	35.74	0.15%	–	–	–	–	–	–

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农药产品中有40%以上销往境外,而农资贸易则均为国内贸易。2014年1–10月,受国际市场需求低迷以及草甘膦原粉、双甘膦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取消的不利影响,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占比有所下降。2014年1–10月新增的其他贸易业务主要为煤炭和二乙胺化工原料的出口贸易,内销比例较低。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2〕0585号"、"会审字〔2013〕0335号"和"会审字〔2014〕02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2,187.01	300,018.54	150,570.86	161,138.62
负债合计	43,255.79	38,137.52	80,771.92	96,763.40
股东权益合计	268,931.23	261,881.02	69,798.94	64,37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6,616.12	260,468.57	68,338.17	60,719.17
少数股东权益	2,315.11	1,412.45	1,460.77	3,656.0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0,472.30	395,435.73	94,265.60	90,825.10
营业总成本	422,105.59	392,111.99	93,889.37	99,392.35
营业利润	8,715.00	3,310.48	10,599.68	–8,953.38
利润总额	8,872.15	4,085.00	11,886.83	254.33
净利润	7,295.09	4,355.16	11,141.59	25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44	4,403.48	11,190.90	385.92
少数股东损益	–77.34	–48.32	–49.31	–131.7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4.55	–28,356.62	8,889.47	20,00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25	–15,681.21	652.84	–9,60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82	159,053.19	–6,157.66	–5,63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34.31	115,001.05	3,387.88	4,750.83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10月/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5.43	6.76	1.00	1.06
速动比率	4.64	5.93	0.66	0.52
资产负债率(%)	13.86	12.71	53.64	6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8	27.29	5.68	5.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3	14.09	2.16	1.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1	1.76	0.60	0.59
综合毛利率(%)	4.32	4.47	14.73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2.17	2.33	2.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4	–0.24	0.30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24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45	16.88	0.6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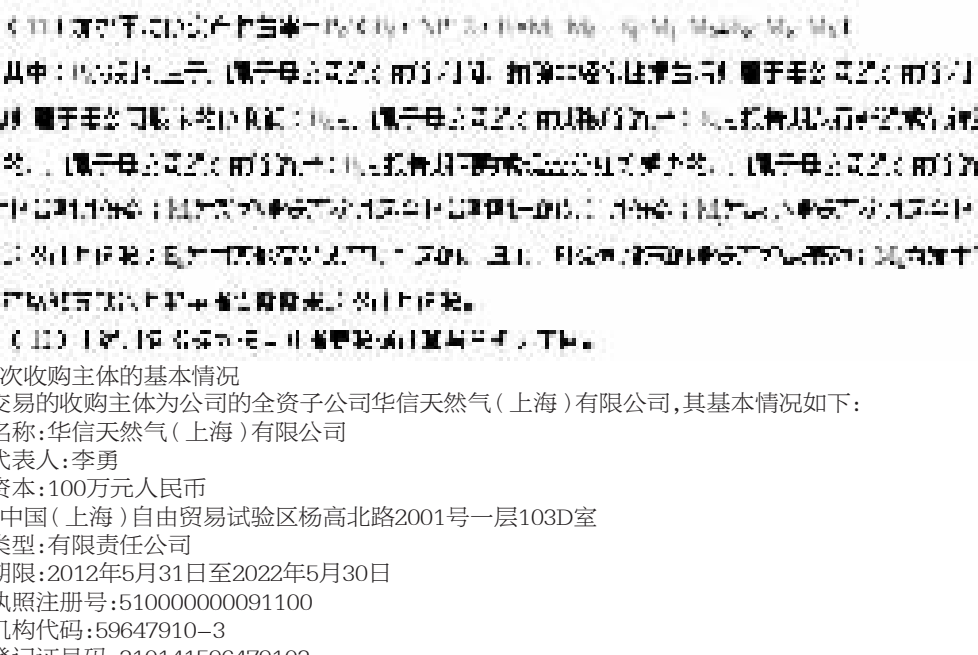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原值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7)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一层103D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91100

组织机构代码:59647910–3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41596479103

经营范围:燃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实业投资,燃气器具、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润滑油、化肥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华信天然气系由上海华信于2012年5月出资设立。2013年7月12日,公司与上海华信签订《关于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零价格受让上海华信持有的华信天然气100%股权。2013年8月9日,华信天然气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信天然气是公司实施天然气战略的业务平台,公司将根据华信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对华信天然气增资,以满足对外投资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高新科技广场1幢4层

办公地址:萧山区高新科技广场1幢4层

法定代表人:卢衍铭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50875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81738421418

组织机构代码:73842141–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室内装璜;经销:家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纤原料、服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物业管理;天燃气能源项目的投资,天燃气、压缩气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金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芦斯侃(后更名为卢斯侃)、孔列岚、周凤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2)第624号"《验资报告》确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芦斯侃	2,000	66.67
孔列岚	990	33.00
周凤珍	10	0.33
合计	3,000	100.00

2002年4月26日,金帝集团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室内装潢;经销:家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纤原料、服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私制造、加工。

2. 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8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原股东芦斯侃增资2,000万元,使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04年7月26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验字(2004)第986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帝集团已收到股东芦斯侃出资2,000万元,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50.00
芦斯侃	4,000	40.00
孔列岚	990	9.90
周凤珍	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3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孔列岚将其拥有的9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90%)转让给芦斯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50.00
芦斯侃	4,990	49.90
周凤珍	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13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芦斯侃增资6,000万元,孔列岚出资4,000万元。

2008年3月13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验字(2008)第18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帝集团已收到芦斯侃出资6,000万元,孔列岚出资4,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芦斯侃	10,990	54.95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25.00
孔列岚	4,000	20.00
周凤珍	10	0.05
合计	2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凤珍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芦衍铭(后更名为卢衍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斯侃	10,990	54.95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25.00
孔列岚	4,000	20.00
芦衍铭	10	0.05
合计	20,0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卢斯侃将其持有的39.95%的股权(7,9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衍铭;同意免去卢斯侃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卢衍铭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衍铭	8,000	40.00
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5,000	25.00
孔列岚	4,000	20.00
卢斯侃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斯侃、孔列岚和卢衍铭,其中卢斯侃和孔列岚系夫妻关系,卢斯侃和卢衍铭系父子关系。卢斯侃、孔列岚和卢衍铭的个人简历如下:

卢斯侃,男,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曾任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无任职。

孔列岚,女,中国国籍,1964年1月出生。现任金帝集团监事。

卢衍铭,男,中国国籍,1990年1月出生。现任金帝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帝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及物业租赁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房产收入	113,300.01	96.51%	202,059.57	98.83%
物业收入	1,313.76	1.12%	1,197.24	0.59%
租金收入	2,779.05	2.37%	1,197.78	0.59%
合计	117,392.82	100.00%	204,454.58	100.00%

2013年和2014年,金帝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产收入,分别为202,059.57万元和113,300.01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8.83%和96.51%。

(五)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帝集团共拥有12家控股公司,6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层级	省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金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500	100	物业服务
2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3	上海城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市嘉定区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
4	苏州向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江苏省苏州市	1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无锡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江苏省无锡市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苏州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江苏省苏州市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杭州萧山家私市场有限公司	三级	浙江省杭州市	3,000	100	家私零售批发,商铺租赁
8	杭州余杭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绍兴金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浙江省绍兴市	2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杭州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绍兴海金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浙江省绍兴市	2,500	60	招商、服务、咨询
12	杭州金帝家私工业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2,000	56.34	家私制造
13	绍兴金帝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四级	浙江省绍兴市	3,000	49	物业租赁和服务
14	杭州市萧山区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	20	金融服务
15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208,200	19.67	天然气(CNG和LNG)生产销售
16	杭州金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省杭州市	3,500(万美元)	10	天然气加气设备相关产品设计、研发
17	宁波昆仑金帝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浙江省宁波市	21,000	4.76	新能源投资
18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浙江省杭州市	168,123.7113	1.78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帝集团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数据业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金帝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8,444.88	542,509.07	509,361.16
负债合计	426,794.57	454,421.77	398,519.12
股东权益合计	101,650.31	88,087.30	110,84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391.27	87,419.60	95,043.4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392.82	237,782.52	141,659.92
营业总成本	100,909.87	161,318.60	98,333.92
营业利润	16,159.57	35,575.60	13,978.71
利润总额	15,685.79	33,066.42	20,521.49
净利润	15,176.06	25,928.02	15,149.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7.57	57,994.18	129,78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07	1,058.04	–1,92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2.90	–70,589.62	–123,62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40	–11,537.40	4,235.89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0	1.65	1.89
速动比率	0.17	0.34	0.68
资产负债率(%)	80.76	83.76	78.24
综合毛利率(%)	36.52	32.16	30.5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股份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并已实际、完全地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标的股权属清晰,除已依据相关质押合同全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22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石彦民

注册资本:20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91100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12621606419

组织机构代码:62160641–9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不含石油天然气)和燃气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情况

华油天然气系由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11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设立时发行股份总计5,300万股。

1994年1月1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出具"(94)中油财字第38号"《关于报送组建"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文件的报告》,"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属新组建企业,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起人股份,现在有关筹备工作已准备完毕,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认为组建"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已经成熟。

1994年2月23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体改生[1994]23号"《关于同意设立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21日,成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会师7(1994)第011号"《关于对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7月21日,华油天然气已收到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新疆华油企业集团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长庆石油勘探局、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北石油管理局、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总计5,300万元,股东认购的所有股本均已出资到位。

1994年8月28日,华油天然气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油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	1,200	22.64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0	18.87
新疆华油企业集团公司	500	9.43
四川石油管理局	400	7.55
长庆石油勘探局	400	7.55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	5.66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	300	5.66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0	5.66
华北石油管理局	300	5.66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00	5.66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	5.66
合计	5,300	100.00

2.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

1997年4月17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作为新股东加入华油天然气。

1997年11月20日,北京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京中闻会字第515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确认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该实物为其与华油天然气共同投资于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浅层天然气井项目所形成的部分资产。根据1997年9月3日自贡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自审事[1997]113号"《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确认为20,650,373.30元。根据华油天然气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华油天然气每股净资产为1.06元,因此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投入的资产折合股本1,950万元。

1997年11月28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体改生[1997]189号"《关于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东大会关于增发1,950万股股份的决议,增资扩股后,华油天然气总股本调整为7,250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	1,950	26.89
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	1,200	16.55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0	13.79
新疆华油企业集团	500	6.89
四川石油管理局	400	5.52
长庆石油勘探局	400	5.52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0	4.14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	4.14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	300	4.14
华北石油管理局	300	4.1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00	4.14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	4.14
合计	7,25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22日,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000万股股份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999年12月31日,华北石油管理局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00万股股份作价3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0年4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00万股股份作价3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0年4月19日,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与四川石油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00万股股份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四川石油管理局。

2000年5月13日,新疆华油企业集团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5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0年5月31日,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00万股股份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日,四川华油实业发展总公司与四川石油管理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00万股股份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四川石油管理局。

2000年12月1日,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与四川石油管理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050万股股份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四川石油管理局。

2000年12月1日,川西南华油集团公司与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00万股股份作价900万元转让给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1月20日,长庆石油勘探局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400万股股份作价4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1年2月8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均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石油管理局	2,650	36.5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500	34.48
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41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0	4.14
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4.1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00	4.14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	4.14
合计	7,25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28日,中国华油集团公司与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5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7日,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00万股股份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8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石油管理局	2,650	36.5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0	27.59
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41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6.89
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4.1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00	4.14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	4.14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	2.76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1.38
合计	7,25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30日,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洋浦石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0万股股份作价100.8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4月30日,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0万股股份作价100.8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4月30日,四川石油管理局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920万股股份作价92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9日,中国华油集团公司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70万股股份作价37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9日,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75万股股份作价175万元转让给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2003年9月29日,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725万股股份作价725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3日,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200万股股份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0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均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95	33.03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24.90
四川石油管理局	1,730	23.86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6.89
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4.1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10	2.90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210	2.9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1.38
合计	7,25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19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定向定价扩股2,750万股,每股1.5元,使总股本达到1亿股;同意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认购900万股,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50万股。

2004年12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4]1137号"《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华油天然气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4年12月22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再次确认前述增资事项。

2005年1月7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天健验[2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31日,华油天然气已收到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95	23.9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18.05
四川石油管理局	1,730	17.30
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注)	900	9.00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5.00
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	3.50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10	2.10
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	210	2.1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杭州金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4日更名为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5日,成都龙泉华科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350万股股份作价350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2日,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2,395万股股份作价3,017.70万元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2日,四川石油管理局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730万股股份作价2,179.80万元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2日,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210万股股份作价264.60万元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2日,新疆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210万股股份作价264.60万元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6]690号"《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的洋浦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和塔里木石油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的23.95%、17.30%、2.10%、2.10%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7月6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均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4,545	45.4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18.05
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8.5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20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油天然气通过定向增发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7亿元人民币,其中分别向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975万股,向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4,395万股,向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630万股,总计增发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7年5月14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26日,华油天然气已收到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975万元,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395万元,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6,520	38.35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5,295	31.1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10.62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0	9.00
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	900	5.29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5.0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0.59
合计	17,0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0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中油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全部900万股股份、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全部1,530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7,420	43.64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6,825	40.15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10.62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5.00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0.59
合计	17,000	100.00

(9)第四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1月1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的"中油资[2008]518号"《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内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油天然气对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17,700万股。

2009年6月2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09]144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华油天然气;华油天然气定向增发的17,700万股股份由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依法支付43,515.45万元等值外币现汇认购,增资并购后华油天然气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7月1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P1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日,华油天然气已收到中国(香港)石油缴纳的出资款折合43,516.40万元,其中17,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5,81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0.95万元计入负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6月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17,700	51.01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7,420	21.38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6,825	19.67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805	5.20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2.45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0.29
合计	34,700	100.00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中油资[2008]136号"《关于划转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80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80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8月15日,华油天然气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80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5日,中国华油集团公司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划转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80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09]329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80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油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17,700	51.01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9,225	26.58
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6,825	19.67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850	2.45
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0.29
合计	34,700	100.00

(11)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中油资[2009]313号"《关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26.58%的股权(即9,225万股股份)。

2009年11月6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26.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225万股股份作价26,015.11万元转让给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证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转让行为系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已成功实施转让,受让方为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26,015.11万元。

2010年4月16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0]149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下转A26版)